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03 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2014.2

壹、 依據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貳、 計畫執行期程

103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因補助計畫執行需要，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展延以六個月為上限，並需經本局同意。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參、 申請補助範圍

前瞻潔淨能源技術研發、測試、認證等內容，其中潔淨能源範圍包含太陽光電、LED、電動車輛、儲能系統、風能、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其他具潛力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

肆、 申請資格

一、 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二、 學研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伍、計畫補助類型

本計畫共分三款補助計畫類型，並訂定各項查核指標如下：

申請計畫	個別型	整合型	創新型
計畫內涵	為鼓勵公司從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之研究計畫。	由公司主導，結合學研機構共同申請，從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之研究計畫。	為鼓勵公司或學研機構，針對具綠能低碳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可行性驗證之先期研究計畫。
執行期程	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		
查核指標	<p>一、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p> <p>二、公司為<u>非</u>園區事業者：</p> <p>1.應於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p> <p>2.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完成工廠登記。</p> <p>3.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p>	<p>一、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p> <p>二、公司為<u>非</u>園區事業者：</p> <p>1.應於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p> <p>2.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完成工廠登記。</p> <p>3.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p>	<p>一、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p> <p>二、公司為<u>非</u>園區事業者：</p> <p>1.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或核准為科學工業。</p> <p>2.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p> <p>三、學研機構：</p> <p>1.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之育成中心核准為育成事業或核准為科學工業。</p> <p>2.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p>
補助對象	公司	公司及學研機構	公司或學研機構
補助額度	1500萬元以下	1500萬元以下	250萬元以下
自籌款	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50%以上自籌款。	<p>1.公司: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50%以上自籌款。</p> <p>2.學研機構:免編自籌款。</p>	<p>1.公司: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50%以上自籌款。</p> <p>2.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10%以上自籌款。</p>

			3.公私立大專院校:免編自籌款。
--	--	--	------------------

陸、 補助經費

一、 公司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

- (一) 人事費
-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備註：

- 1.補助款以優先補助人事費為原則，計畫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 50%，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
- 2.公司得編列「自籌款」科目有: 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二、 學研機構得編列補助款科目有：

- (一) 人事費
-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三) 行政管理費

※備註：

- 1.補助款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編列。
- 2.創新型計畫之申請機構屬「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10%以上「自籌款」，得編列「自籌款」科目有: 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研究設備攤銷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為原則)。

柒、 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1 日(五)下午 6 時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捌、 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方式：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應備文件：包含以下六項。
 - (一) 申請(公文)函一份(正本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辦公室；整合型計畫由公司出具)。
 - (二)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詳本計畫申請手冊)一份；如無者免附。

(三) 申請檢核表(依申請計畫類型個別檢附，詳本計畫申請手冊)一份。

(四) 資格文件一份：依申請計畫類型，應檢附之文件詳如下表。

序號	類型	文件名稱	說明
1	個別型	(1)公司資格文件: A. <u>非</u> 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事業檢附(以下二擇一): a.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 <u>影本</u> 。	
		(2-1)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 <u>影本</u> (2-2)截至 103 年 3 月底之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依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可用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或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代替(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103 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 103 年度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3)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u>影本</u>	
		(4)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u>正本</u>	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2	整合型	(1)公司資格文件: A. <u>非</u> 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事業檢附(以下二擇一): a.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	

序號	類型	文件名稱	說明
		<u>影本</u> 。	
		(2-1)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 <u>影本</u> (2-2)截至 103 年 3 月底之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依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可用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或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代替(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103 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 103 年度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3)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u>影本</u>	
		(4)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另檢附章程(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u>影本</u>	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 <u>免附</u> 。
		(5)計畫總主持人聲明書 <u>正本</u>	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6)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u>正本</u>	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7)產學合作研究意向書 <u>影本</u>	須加蓋學校大小章，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
3	創新型	◎公司提出申請者檢附：	
		(1)公司資格文件： A. <u>非</u> 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事業檢附(以下二擇一)： a.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	

序號	類型	文件名稱	說明
		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2-1)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 (2-2)截至103年3月底之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最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依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可用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或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代替(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103年度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但103年度新創分公司仍需提供前述規定之總公司財務報表。
		(3)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4)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	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
		◎學研機構提出申請者檢附:	
		(1)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另檢附章程(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
		(2)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正本	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五)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依申請計畫類型個別撰寫,詳本計畫申請手冊)。

(六) 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以下項文件電子檔(請依下列順序將檔案或資料夾予以編號)；相關用印(含簽名)文件請掃描「彩色電子檔」存入光碟中。

1.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2. 申請檢核表。
3. 資格文件。
4. 計畫申請書。

三、申請文件下載：

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stsipa.gov.tw/> (點選「園區通報」)或本計畫網站 <http://greenpower.scipark.tw/> (點選「最新消息」)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四、收件方式：分兩階段繳交，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

階段	繳交時間	繳交文件	備註
第一階段	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公文)函一份 2.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3.資格文件一式一份 4.計畫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階段送件後將進行資格審查，暫毋須提供電子檔光碟片，計畫申請書紙本資料不退還，相關核章文件請於送件前自行留底(彩色掃描檔及紙本)，以利第二階段繳交時印製使用 2.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第二階段	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電子檔經檢查無誤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正後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膠裝)之 2.電子檔光碟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以計畫辦公室通知、補正無誤之計畫申請書版本存入光碟中。 2.相關用印(含簽名)文件請掃描「彩色電子檔」存入光碟中。

五、承辦單位窗口：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投資科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傳真：06-5050312

聯絡人資訊：

上官天祥科長 06-5051001#2130

will@stsipa.gov.tw

陳佳曄小姐 06-5051001#2123

cwchen101@stsipa.gov.tw

計畫辦公室 06-5051001#6331(林小姐)

mesha@learnmore.com.tw

玖、 審查方式

一、 審查程序及重點：

(一) 資格審：審查項目及重點如下。

- 1.申請資格：公司或學研機構資格不符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 2.財務狀況：公司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最近一年曾有退票紀錄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 3.申請應備文件：依本徵求公告所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檢附，經審查後如需補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件以退件處理。
- 4.計畫申請書形式要件：須依公告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將依申請檢核表進行審查，如需補正，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以退件處理。

(二) 技術審查：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辦理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1.計畫技術層次、是否具市場競爭優勢、是否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或有突破、是否具有學術或技術上的創新、對產業發展之貢獻。
- 2.計畫技術應用價值、預期市場經濟效益。
- 3.研發成果智財佈局之前瞻性、研發內容之專利檢索分析說明。
- 4.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合理可行性、與預定進度之配合是否妥適。
- 5.計畫各階段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對預期技術成果的把握程度。
- 6.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之規劃是否合理、後續成果落實及營運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 7.公司計畫主持人、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團隊之學經歷、專長是否符合執行本計畫所需，是否具創新研究或開發應用技術方面的經驗與能力。
- 8.人力配置、經費編列及設備投入合理性。
- 9.整合型計畫之產學分工內容及配合、互動情形。

二、 審查會複審：由本局另行召開，決議補助案件及補助額度。必要時亦得要求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列席簡報。

三、 審查結果：預定 103 年 7 月底前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

壹拾、 備註

- 一、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以確定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 二、 公司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最近一年曾有退票紀錄者，不得提出計畫申請。

- 三、本計畫經費(含自籌款)編列及支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本局另行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期程，係分三次撥款，各期撥款額度依公司或學研機構分別為：
 - (一)公司:核定補助款之 30%、30%、40%；
 - (二)學研機構:核定補助款 50%、30%、20%。
- 五、本計畫經費核銷採取檢據核銷方式，於本局會計年度終了前及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送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經費支用表(決算表)與支用明細表等予本局進行審查。惟如經本局徵得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查核」辦理者，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審，原始憑證與相關資料由公司與學研機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 六、公司或「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其研發人力如同時執行本局或全國其他獎補助計畫，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00%，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人事費)。學研機構屬「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其研究人力聘用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兼任助理如屬跨校聘用，每人校內或跨校合計之支領額度不能超過國科會規定上限。
- 七、參與計畫研發(究)人員(整合型計畫須包含公司及學研機構)每人(不含計畫主持人或學研機構主持人)均需製作一本**研究紀錄簿**，且研究紀錄簿所載內容需與契約書所列各人投入計畫工時比率及月數相符，本局得視需要要求查驗。
- 八、本計畫受補助機構須配合於計畫執行期間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計畫執行結束後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
- 九、南科園區廠商如獲補助後，未來計畫執行、期中查核及期末驗收等作業需於「南科園區(台南、高雄)」進行。
- 十、公司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請配合簽署「主持人聲明書」及「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